

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 3 次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3:00

二、地點：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研發長宗韓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(一) 由於行政會議時間更動，故原訂開會及其他工作事項皆順延一周，更新後之「會議日程表」如附件一，「自評報告書內容繳交期程表」如附件二。
- (二) 10/19(五)應繳交項目一、「教務處」及「教專中心」相關效標內容，大部分系所皆已完成，惟商設系(4-2 未繳)、觀光系(3-1 未繳)、旅館學程(1-4、2-1~2~9、3-1、4-2 未繳)，共 3 系的部分指標尚待補齊。應外系目前以第一週期追蹤評鑑為工作重點，故予以緩繳。
- (三) 本次會議討論「研發處」與「通識中心」相關效標，截至 10/30(二)提出問題與困難之單位有健康系、工管所、企管系、餐旅系、休閒系等 5 系，其餘單位皆未提出相關問題，請各受評單位在開會之前務必先行審視會議討論議題，並提出困難，以建立開會成效。

六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 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「研發處」及「通識中心」相關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討論與研發處及通識中心相關評鑑效標，共包括 3-6、4-1、4-2、4-3、4-4、4-5、4-7、4-9、5-1、5-2、5-3、5-4、5-5、5-6 共 14 個效標，詳細內容如附件三所示。
- 二、各系所對於相關指標所遇問題與困難如附件三所示，擬請會議出席成員共同討論。
- 三、針對研發處及通識中心業務職掌，企劃組已先行設計部分表格予系所及行政單位，表格如附件四所示，請雙方檢視表格的合宜性，並提出討論。

擬辦：討論事項如達共識，系所請依討論結果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撰寫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受評單位於 11/9(五)前繳交與研發處相關指標之報告書內容。4-7、4-9 兩指標待與進修部討論後再行撰寫即可。
- 二、通識中心可協助系所統計所舉辦比賽之得獎名單予系所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

